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（2022）041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和静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你单位项目申报情况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和静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（第一季度）74.2882万元。支出列“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支出”科目。

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及时兑付资金，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法〔2018〕

143号)精神,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一同下达(详见附件2),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1. 和静县2022年县本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和静县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度和静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欧阳 嵩133 8299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74.29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74.29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为2022年全县脱贫户贷款金额8412万元进行贴息, 按照农行3.85%, 信用社4.65%的年利率, 贴息金额74.29万元。 目标2: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1944户5837人, 进一步加大脱贫户促进产业振兴, 提高脱贫人口贴息贷款的使用效益, 确保脱贫户受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	100%
			小额信贷贴息预算金额	≥74.29万元
		质量指标	农行小额信贷贴息利率	3.85%
			信用社小额信贷贴息利率	4.65%
			小额贴息贷款还款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2年2月26日
	贷款及时发放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享受贴息脱贫户户数	≥1944户
			享受贴息脱贫户人口数	≥5837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小额信贷期限	≤3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	≥98%
涉及贴息金融部门满意度			≥98%	
填报人: 巴音花	联系电话: 19399163372		填报时间: 2022.3.15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